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方案
(2020-2022 年) 》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方案 (2020-2022 年) 》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24 日

湖南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方案 (2020-2022 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精神，发挥信息化在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支撑作用，繁荣发展乡村网络文化，构建乡村数字治理新体系，弥合城乡“数字鸿沟”，培

育信息时代新农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到 2022 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4G 网络实现自然村（20 户以上村民小组或聚居寨）全覆盖，5G 应用更加普遍，自然村（20 户以上村民小组或聚居寨）光纤通达率达到 70%，有条件的农村具备 100 兆以上接入能力，有线广播电视网连通所有行政村。推动农业物联网应用，打造数字农业产业新优势。“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建成一批特色乡村文化数字资源库。网络扶贫行动向纵深发展，信息化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的作用显著。惠农服务体系日益完善，乡村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城乡“数字鸿沟”逐步缩小，形成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二、完善支撑数字乡村发展的基础设施

（一）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提升自然村（20 户以上村民小组或聚居寨）4G 网络覆盖率和光纤通达率，2020 年分别达 90%和 60%，2021 年分别达 95%和 65%，2022 年分别达 100%和 70%。完善农村地区广播电视体系，实现数字化、双向化、智能化，直播卫星服务覆盖农村地区。为农村地区用户提供融合新闻、视听、社会服务等多功能智慧广电服务。推进 5G 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农村地区 5G 网络布局，推进广电 5G 在农村地区的建设应用。加快 5G 技术在现代农业、乡村治

理、智慧旅游、公共服务等领域深度应用，筑牢基于 5G 网络的智慧农业新基础。到 2022 年，构建基于 5G 网络的智慧农业互联网，建设一批省级 5G 智慧农业产业园。（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广播电视局、省委网信办，各市州党委和政府负责，排第一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建设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展特色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鼓励快递企业加快农村网络布局，提升智慧物流水平。到 2022 年，农村物流成本下降 20%，农产品腐损率低于 10%。建设湖南水利云，建成覆盖全省 4 千多座小水电站的农村水电监控网络，实现水量（含生态流量）在线监测。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水利厅负责）

三、加快布局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先导产业

（一）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建设融合基础地理空间信息、北斗卫星导航信息等“三农”信息的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立农业农村信息调查统计会商发布制度，加强农业农村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加强农业重要资源调查登记和数字化管理，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动态监测管理。建立农产品追溯体系和“身份证”管理制度，对生产者、产地环境、土壤水样监测数据、产品质量监测报告等农产品信息进行查询、传输和处理。到 2021 年，全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注册

商标农产品普遍实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和赋码标识。（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打造数字农业产业新优势。依托星创天地，推动产学研用合作，突破农业传感器、北斗卫星导航、农业精准作业、全自动智能化植物工厂等前沿和重大关键技术。开展农业物联网应用，强化土壤墒情、水文、田间肥力等实时信息采集和处理。鼓励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集聚区等的应用。到 2022 年，实现对水稻、油料、柑橘、蔬菜、茶叶、中药材等农作物以及各类名特优新农产品生产过程的网络感知和智能处理。（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三）促进农业机械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支持农机企业开发集成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加强农机智慧控制系统和农业机器人研发推广。建立农机服务信息化平台，为装备采购、服务交易、维修等提供支撑。推进农机作业监测、维修诊断、远程调度信息化，推动智能农机与智慧农业、云农场深度融合。到 2022 年，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农业机械与信息化深度融合示范工程。（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党委和政府负责）

（四）鼓励乡村新业态发展。持续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打造网销“一县一品”品牌，推广“湖南电商扶贫小店”社交电商

平台。到 2022 年，实现农产品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达 300 亿元。推进文旅小镇、旅游重点村、乡村旅游点、民宿、旅游厕所等数字化应用。整合乡村旅游资源，为消费者提供乡村旅游一站式服务。鼓励创意农业、认养农业、健康养生、创意民宿等新业态发展。到 2022 年，形成一批特色农产品品牌，乡村旅游规模达 1200 亿元。（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供销合作总社，各市州党委和政府负责）

四、优化信息惠农的服务体系

（一）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电子政务外网向基层延伸，推广村级“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加大“两微一端”（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推送力度。依托省、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各部门涉农资源共享开放。到 2022 年，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全覆盖。（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各市州党委和政府负责）

（二）深化“互联网+教育服务”。深入推进国家教育信息化 2.0 试点省建设，促进人工智能成果在乡村教育中的应用。通过“1+N”或“N+N”的网络课堂方式，组建不少于 5000 个农村网络联校群，着力解决农村学校课程开设不全、师资不足等问题。以中小学特级教师、高级教师为领衔人，以学科、学段为组建基础，组建不少于 2000 个“名师网络教研联盟”，带动农村学校教师参与网络研讨、资源应用等活

动。（省教育厅，各市州党委和政府负责）

（三）加强“互联网+医疗服务”。加快基层远程诊室建设，探索“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检查诊断一体化模式，实现远程医疗服务。建立基层医生智能诊断平台，为实现首诊在基层提供技术支撑。建设跨城乡实时交互诊断的互联网医院和云影像平台，提高医疗服务效率。（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党委和政府负责）

（四）推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加快信息进村入户整省推进示范工程建设，为广大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农业农村综合信息服务。统筹乡村已有信息服务站点资源，推广一站多用，避免重复建设。整合现有村级信息服务终端、移动互联网应用（APP）软件，面向农民提供一站式、一体化信息服务。统筹城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健全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实现“村村响”大喇叭与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解决农村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省农业农村厅、省广播电视局、省应急厅、省气象局负责）

五、进一步提升数字乡村的治理能力

（一）深化“互联网+党建”工作。深化“一网一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信息化平台应用，依托红星云手机平台等载体，开展理想信念、政策法规、农村实用技术、致富技能等培训。构建“远程教育+基层治理”模式，以远程教育平台为纽带，形成集党务、村务、财务于一体的乡村治理信息化平台，加快推动党务、村务、财务网上公开，降低治

理成本。(省委组织部、省委网信办、省委政法委、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二)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水平。加快农村地区技防系统建设,推进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持续实施农村“雪亮工程”,推动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到全省农村大部分地区,鼓励农村居民自有监控设备接入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推进乡村治理信息化平台与“互联网+监督”平台相互衔接,提高乡村社区服务信息化程度。(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监委、省司法厅负责)

(三)繁荣乡村网络文化。加强农村网络文化阵地建设,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和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工程,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面向农民群众提供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探索“互联网+非遗”新模式,强化湖湘非遗保护和传承,鼓励更多非遗文创产品研发生产。支持“三农”题材网络文化优质内容创作,通过网络开展国家政策等宣传普及工作,依法打击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及其有组织的渗透活动。(省委网信办、省委宣传部、省民宗委、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党委和政府负责)

(四)建设智慧绿色乡村。结合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将集中式饮水水源、农田灌溉用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出水等纳入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湖南省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心,整合农业农村污染调查、污染监测等数据,实时监测全

省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黑臭水体、垃圾污水处理等情况。（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六、消除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数字鸿沟”

（一）巩固网络扶贫行动成果。加大脱贫摘帽贫困户跟踪指导，完善县级电商服务中心及村级电商服务站体系，提升农村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实施“精准帮扶”网络扶贫行动，面向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体及边远地区中小学教师点对点推送课程教学资源。开展信息化助农行动，利用互联网技术及网络平台为农业生产和产品销售提供服务。完善建档立卡工作，建立贫困人口动态管理机制，将返贫和新致贫对象纳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省委网信办、省扶贫办、省教育厅、省商务厅负责）

（二）推进城乡信息化融合发展。推进城乡信息化一体化设计和融合创新，促进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完善省内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建设城乡环境基础设施管理一体化平台，将供水水量水质、污水处理等纳入在线监测与实时监管。（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医疗保障局，各市州党委和政府负责）

七、激发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

（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展。推进“百

企千社万户”工程，建设农资供应、线上线下配套技术服务、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动态名录和信息数据库，向金融机构开放查询、使用服务。组织开展线上培训，提高农业生产和经营服务人员的技能水平。创新社会化服务方式，推进乡村共享经济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二）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整体推进示范省建设，通过互联网授课、远程教育等手段，提升新型农民职业素养。完善湘农科教云平台，为农业科技推广与新型农民培养提供有效支撑。（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负责）

（三）实施普惠金融服务。建设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加大“三农”客户开发力度。推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村村通”行动，深化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开展普惠金融知识宣传活动，改善农村普惠金融消费环境。（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下，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协同推进数字乡村发展，研究重大政策、重点工程和重要举措，督促落实各项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发挥主流媒体和重点网站的作用，加强数字乡村发展的宣传引导。各地要把数字乡村工作摆上重要位置，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抓好组织推动和工作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广大农民参与数字乡村建设。（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委宣传部，各市州党委和政府负责）

（二）完善政策支持。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将数字乡村建设融入信息化规划和乡村振兴重点工程，完善产业、财政、金融、教育、医疗等领域配套政策措施。按照统筹规划、整合共享、集聚提升的原则，按规定选择优势区域开展数字乡村试点示范工作，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探索有益经验。加强信息化相关资金项目的整合运用，争取国家层面的数字乡村试点、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等对我省数字乡村建设的支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党委和政府负责）

（三）强化人才支撑。鼓励涉农企业申报“芙蓉人才行动计划”等各类人才工程，按规定对涉农企业吸纳就业及组织员工培训等给予补贴。加强校企合作，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涉农企业就业，支持职业院校与涉农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培养农业农村创新创业、科技服务、经营管理、电商服务等领域人才。（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负责）

（四）加强安全保障。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主体责任。依法打击破坏电信基础设施、“伪基站”、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巡查监督，遏制消极文化网络传播，预防农村少年儿童沉迷网络。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和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着力防范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向农村蔓延。（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党委和政府负责）